

調 解 書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衛部字第 1131660122 號公告

○○市/縣醫療爭議調解會○○○年度○○○調字第○○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	電話	與病人 之關係
申請人 (當事人)							
申請人之法定 或委任代理人		/					
輔助人		/					
相對人		/					/
相對人之法定 或委任代理人		/					/
利害關係 第三人		/					/
出席調解委員 姓名							
調解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調解處所							
調解事由							

調解成立內容

上開調解內容，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均當場
向兩造當事人即讀或交互閱讀，均無異議

申請人： (簽章)

相對人： (簽章)

出席調解委員 (簽章)

調解書紀錄 (簽章)

○○市/縣醫療爭議調解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地方法院法官○○○

附註(1至7為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28條、第29條規定)

- 1、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 2、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 3、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4、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5、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應於知悉該原因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但調解經法院核定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6、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逕就同一醫療爭議案件向調解會再行申請調解者，調解會應不予受理。
- 7、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 8、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得以另頁黏貼填寫，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